



全国中文核心期刊
中文人文社会科学引文数据库来源期刊 (CSSCI)
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
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重要转载来源期刊
中国政法类核心期刊

ISSN1004-8049

CN11-3152/K

太平洋学报

Taipingyang Xuebao
PACIFIC JOURNAL

(月刊)

第25卷 第11期 Vol.25 No.11
(1993年创刊)

2017

- ◎ “制衡”难题：冷战后对美国制衡缺位的再思考
韩召颖 黄钊龙
- ◎ 地区海洋秩序视角下的南海问题
楼春豪
- ◎ 剖析日本蓄意在东海“中间线”以西海域挑起争议的划界图谋
董世杰



PACIFIC JOURNAL

Vol.25 No.11

太平洋学报

(月刊)

2017 年(第 25 卷)第 11 期

《太平洋学报》编辑委员会

顾问:吴敬琏 张登义 鹿守本

主任:张宏声

副主任:石青峰 杨绥华

主编:杨绥华

副主编:杜钢建 金灿荣 罗肇鸿

戴桂林 李国强 贾宇

编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丁一凡 小原凡司(日本) 王义桅

王校轩 王逸舟 王琪 王斌

田新建 史春林 朴键一 曲探宙

朱坚真 朱锋 朱瑞良 庄芮

刘仁山 刘江永 刘建飞 刘容子

安仁海(韩国) 孙小迎 孙吉亭

孙学峰 严安林 苏浩 杜钢建

李红云 李国强 杨伯江 杨金森

杨泽伟 杨绥华 肖洋 时殷弘

吴士存 吴敬琏 吴磊 余民才

宋伟 张文木 张国有 张洁

张振江 张海文 张蕴岭 阿东

陈文玲 陈玉荣 陈须隆

陈勇(美国) 林民旺 林宏宇

罗肇鸿 金永明 金灿荣 周大地

周琪 郑海麟(加拿大) 赵龙跃

胡金焱 胡念祖(中国台湾) 胡德坤

柯昶 秦为稼 贾宇 夏善晨

倪峰 徐光裕 翁立新 高世楫

高恒 鹿守本 商乃宁 韩锋

韩增林 傅梦孜 傅崐成(中国台湾)

鲁义 雷波 翟崑 潘敏

潘新春 戴桂林

C. Raja Mohan(拉贾·莫汉,印度)

Michael Pillsbury(白邦瑞,美国)

目次

政治与法律

“制衡”难题:冷战后对美国制衡缺位的再思考

…………… 韩召颖 黄钊龙(1)

韩国对钓鱼岛争端的认知、立场与影响 …………… 张弛(15)

CDA 与 PDA 共现视角下美国国情咨文之中国形象分析与
建构 …………… 刘纯(26)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建设

侨务公共外交在海丝建设中的实践策略——以华商为例

…………… 谢婷婷(38)

日本官方发展援助制度及对我国的启示 …………… 曹俊金(46)

海洋强国建设

地区海洋秩序视角下的南海问题 …………… 楼春豪(58)

剖析日本蓄意在东海“中间线”以西海域挑起争议的划界图谋
…………… 董世杰(69)

文化冲突·危局应变·撬动历史——“萨英战争”刍析

…………… 高小岩(83)

经济与社会

后 TPP 时代规则对亚太区域价值链的影响研究——劳工标准
视角的探讨 …………… 陈淑梅(92)

CONTENTS

Politics and Low

Reinterpretation of the Absence of Balancing Against the United States after the Cold War HAN Zhaoying HUANG Zhaolong(1)

South Korean Perspectives on Diaoyu Island Disputes and Their Implications ZHANG Chi(15)

The Analysis of China’s Image Constructed in the State of the Union Address in A Complementary Perspective of CDA and PDA LIU Chun(26)

Pushing Ahead 21st Century Maritime Silk Road Initiative

Strategy of Public Diplomacy in Overseas Chinese Affairs on the Construction of 21st Century Maritime Silk Road; the Case of Chinese Businessman XIE Tingting(38)

A Study on Japan’s Official Development Assistance Systems and the Inspiration for China CAO Junjin(46)

Building China into A Strong Maritime Country

South China Sea Issue in the Perspective of Regional Maritime Order LOU Chunhao(58)

Analyzing Japan’s Scheme of Deliberately Provoking Maritime Disputes in the West of “the Equidistance Line” in the East China Sea DONG Shijie(69)

Culture Conflict, Crisis Response, and History Leveraging—Analyzing Anglo-Satsuma War GAO Xiaoyan(83)

Economy and Society

A Study of Standards’ Impacts on Asia-Pacific Regional Value Chain in Post-TPP Era;From the Perspective of Labor Standards CHEN Shumei(92)

本刊实行专家匿名审稿制度
所刊发文章不代表本刊观点

本刊启事

为适应我国信息化建设,扩大本刊及作者知识交流渠道,本刊已被中国核心期刊(遴选)数据库、中文科技期刊数据库、中国学术期刊网络出版总库及 CNKI 系列数据库等多家数据库收录。若作者对此有异议,请在来稿时向本刊说明,本刊将作另行处理。

《太平洋学报》编辑部

DOI:10.14015/j.cnki.1004-8049.2017.11.001

韩召颖、黄钊龙:“‘制衡’难题:冷战后对美国制衡缺位的再思考”,《太平洋学报》,2017 年第 11 期,第 1-14 页。

HAN Zhaoying, HUANG Zhaolong, “Reinterpretation of the Absence of Balancing Against the United States after the Cold War”, *Pacific Journal*, Vol.25, No.11, 2017, pp.1-14.

“制衡”难题:冷战后对美国制衡 缺位的再思考

韩召颖¹ 黄钊龙¹

(1.南开大学,天津 300350)

摘要: 冷战结束至今有关对美制衡缺位的问题,引发学术界对传统的均势理论和“制衡”行为本身进行不断地更为深入的研究。关于对美制衡缺位的解释,目前具有代表性的观点有权力差距说、威胁制衡论、制度和观念作用论、潜在制衡者之间的集体行动困境及其国内因素说等。基于目前学术界各种不同的解释,本文试图从“制衡”行为本身,即制衡的条件、制衡的起源、制衡的障碍和美国的反制衡战略角度,对既有观点予以重新解读。制衡的条件关注的是传统均势理论中权力失衡的限度;制衡的起源关注的是制衡者要制衡的对象并非传统均势理论所说的权力而是被制衡对象所带来的威胁;在对制衡的障碍论述中,集体行动困境关注的是“制衡者”理性行为体假定的有限性,国内因素说关注的是“制衡者”作为单一国家行为体假定的有限性;反制衡战略则是从“被制衡对象”作为能动行为体的角度出发,探究其通过利用上述导致制衡缺位的机制如何规避制衡。

关键词: 均势;制衡缺位;美国

中图分类号: D8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4-8049(2017)11-0001-14

路德维希·德约(Ludwig Dehio)在描述近代欧洲历史的时候观察到,“国际体系刚问世就被置于一场极严重的考验:它受到霸权幽灵威胁,而这幽灵将频频再现于随后的几个世纪”。^①冷战的结束和美国霸权的诞生似乎再次验证了德约的预言。面对突如其来的美国霸权,根据深深根植于近现代欧洲国际关系史的均势理论

预测:世界必将重回均势。^②但是,十年过去了,二十年过去了,均势理论所预测的针对美国的制衡为什么迟迟没有出现?这一问题从 20 世纪 90 年代末就引起了学界的思考,例如,约翰·伊肯伯里(John Ikenberry)曾写到“冷战结束后,最让人困惑不解的,有关世界秩序的一个

收稿日期: 2017-04-12; **修订日期:** 2017-09-03。

基金项目: 本文是 2013 年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中国构建新型大国关系的实践探索研究”(13&ZD049)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韩召颖(1968—),男,山东莱州人,《南开大学学报》编辑部主任,南开大学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研究方向:中美关系、美国对外政策、当代大国关系与国际关系理论;黄钊龙(1993—),男,甘肃庆阳人,南开大学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当代国际关系、国际关系理论。

① [德]路德维希·德约著,时殷弘译:《脆弱的平衡:欧洲四个世纪的权势斗争》,人民出版社,2016 年版,第 24 页。

② Kenneth N. Waltz,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Addison-Wesley, 1979, pp.120-128.

问题是,发达的工业化民主国家之间依然保持着稳定、合作的关系,也就是说,大国之间没有出现制衡”。^① 约翰·欧文(John Owen)也曾问:“单极世界为什么会持续如此长的时间?……为什么国际权力分配的不平衡状况会持续如此长的时间?为什么没有出现能够制衡美国权力的国家联盟?”^②作为传统均势理论的代表人物肯尼思·沃尔兹(Kenneth N. Waltz)也认为,当前国际政治的现状是不正常的,^③因为,“任何不受制衡的权力,不管谁支配它,对其他国家来说都是一种潜在的威胁。”^④他甚至指出,“霸权导致制衡”,这是“通过几个世纪我们能够观察到的”。^⑤ 总之,冷战结束至今,美国单极世界和体系内缺乏制衡的现实使得学者们不得不一直思考和尝试回答这一难题。

事实上,针对冷战后国际体系范围内没能形成针对美国有效制衡的原因,学术界目前存在各种不同的解释。权力差距说、威胁制衡论、制度及自由安全共同体所强调的规范和认同、集体行动的困境、潜在制衡者的国内因素等,都是比较具有代表性的观点。根据“制衡”行为所需的条件、制衡的起源、制衡的障碍和美国的反制衡战略,本文重新对上述观点进行了解读,以期能够增加对冷战后时期对美制衡缺位的认识,以及更好的回顾和理解目前学界的研究成果,并为研究普遍意义上“制衡”缺位的机制提供一些启发。

制衡缺位是相对传统的均势理论(权力制衡论)的理论预测而言的,因此,冷战后各种对美制衡缺位的解释,都可以看作是针对于权力制衡论的不同缺陷而提出的。就此而言,“制衡”的条件是关注权力制衡论的适用条件,所以其给出的解释可以视为是对这一理论的完善。威廉·沃尔弗斯(William Wolforth)和米尔斯海默(John Mearsheimer)从权力差距的角度出发,认为冷战后对美制衡的缺位是因为权力差距不足或过大。“制衡”的起源是以威胁制衡论为理论基础,在对权力制衡论所强调的制衡对象进行修正的基础上给出了这一问题的解释。地缘位置和一些制度、观念因素削弱了其他大国的威

胁感知,进而导致了制衡缺位。“制衡”的障碍关注的是,在权力制衡论必要条件具备和威胁制衡论威胁存在的情况下,二者所立足的理性以及单一国家假定的有限性。集体行动的困境和新古典现实主义分别代表了这一关注。美国的反制衡战略则试图探讨,美国如何利用上述导致制衡缺位的机制,采取相应战略规避制衡。

一、均势与制衡

首先,我们有必要弄清楚均势和制衡的概念,以及了解二者之间的关系。作为现代国际关系研究中最古老、最基本的概念之一,均势的内涵十分繁杂和丰富,同时,对均势和制衡二者之间的关系也需要澄清。

赫德利·布尔(Hedley Bull)认为,均势的主要含义就是指国际体系中各主要国家(或国家集团)间的权力分布呈现出一种大致的平衡,这种平衡足以有效地阻止其中一个特别强大且意欲统治或支配国际体系的大国。^⑥ 摩根索(Hans J. Morgenthau)在《国家间政治》中提出,所谓均势(权力均衡)有四种含义:旨在寻求某种态势的政策;实际存在着的态势;近乎均等的权力分配;任何类型的权力分配。但同时,他指出,当书中不加限定的使用该词时,系指国际社会若干国家权力分配近乎均等的状况。^⑦ 厄恩斯特·哈斯(Ernst B. Haas)通过对摩根索、布赫(L. Bucher)、凯伯(E. Kaeber)和怀特(Quincy Wright)关于均势含义的不同解释进

① [美]约翰·伊肯伯里主编,韩召颖译:《美国无敌:均势的未来》,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213页。

② 同①,第238页。

③ Kenneth N. Waltz, “Structural Realism after the Cold War”,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25, No.1, 2000, pp.5-41.

④ Kenneth N. Waltz, “Evaluating Theories,” *Th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91, No.4, 1997, p.915.

⑤ Kenneth N. Waltz, “The Emerging Structure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18, No.2, 1993, p.77.

⑥ Hedley Bull, *The Anarchical Society*,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5, p.97.

⑦ [美]汉斯·摩根索著,许昕、郝望、李保平译,王缉思校:《国家间政治:权力斗争与和平》,北京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245页。

行归纳之后,^①总结出了均势的八种用法:权力分配;均衡;霸权;不稳定和战争;权力政治;历史普遍规律;一种体系;决策指南。^②

尽管不同学者提出了各自关于均势的纷繁复杂的解释,但这些庞杂解释的背后,却存在着一些共识。刘丰认为,从有关文献中实际上可以梳理出这一概念的两种不同含义:其一,把均势作为国家的行为方式和外交政策;其二,把均势当做国际政治中的一种结果。^③不过,关于第二点,需要进一步指出的是:均势作为一种国际政治结果,实则应当更明确的指向权力大致平衡分配的国际政治结果。^④除此之外,均势本身还是一个规范性概念,暗含着某种价值取向,也即均势暗示的是一种“好”的权力结构。例如,沃尔兹就对两极均势情有独钟,并极力去证明“二”是最好的数目。^⑤亨廷顿(Samuel P. Huntington)也认识到,“在很多国家,有智慧的政治领导人都极其反对一个单极世界的前景,但支持一个真正多极体系的出现。”^⑥对造就曾维持欧洲近百年和平的“欧洲协调机制”起过关键作用的梅特涅(Klemens Wenzel von Metternich)和美国著名政治家基辛格(Henry Alfred Kissinger),都将均势看作是维持国际体系稳定的保障。综上所述,“均势”有三层内涵:一是近乎均等的权力分配;^⑦二是国家的一种对外行为或政策;三是一种“好”的体系结构。

关于均势和制衡二者之间的关系,由于这两个概念本身含义的复杂,导致对二者的关系认识存在误解。根据上面的论述,“均势”的无关内涵应当被剔除,“均势”应当仅指“近乎均等的权力分配”,而用“制衡”指代“国家采取平衡其他国家实力的行为或对外政策”,这一区分在学界也取得了一定的共识。^⑧也就是说,“均势”专指其第一层内涵,“制衡”专指其第二层内涵,其第三层内涵予以剔除。

接下来,有必要对“制衡”这一概念进行进一步的界定。摩根索认为,“均衡过程可以通过两种方式完成,一是减轻天平较重一侧的分量,一是增加较轻一侧的分量。”他还指出,国家权力均衡可以通过五种方式来实现:分而治之;补

偿政策;军备;联盟;权力均衡的“掌控者”。^⑨沃尔兹则提出,制衡的目的是平衡权力,而制衡有两种可供选择的方式:内在制衡(internal balancing)和外在制衡(external balancing)。^⑩蒂莫

① 昆西·怀特认为均势包括七种含义:权力的均匀分布;权力应当均匀分布的原则;一方应略胜于对方以避免实力不均匀的原则;特定时期主要大国任何可能的力量对比状况;一个大国拥有维持力量均匀分布的特殊作用;国际政治固有的导致权力均匀分布的倾向;力量无休止变化与重组的规律。凯伯认为均势有三种情况:两个相互竞争的国家或国家体系权力相等;在多极体系中,没有哪个单一国家能不受惩罚地去威慑其他国家;在两强相争出现时,有一个第三方国家能够“维持体系平衡”。布赫也认为均势包含三种情况:两国体系中,权力的大致平衡;三国体系中,两个权力大致相当的国家 and 第三个“掌控平衡”的国家;霸权。参见 Ernst B. Haas, “The Balance of Power: Prescription, Concept, or Propaganda?” *World Politics*, Vol.5, No.4, 1953, pp.444-445。对均势含义的讨论还可参见薛龙根:“浅析国际政治中的均势理论问题”,《世界经济与政治》,1991年第2期,第45页。

② Ernst B. Haas, “The Balance of Power: Prescription, Concept, or Propaganda?” *World Politics*, Vol.5, No.4, 1953, pp.447-456。

③ 刘丰著:《制衡的逻辑:结构压力、霸权正当性与大国行为》,世界知识出版社,2010年版,第45页。

④ 摩根索、布尔、怀特、凯伯和布赫基本都明确或暗示这种倾向,相关分析参见 Ernst B. Haas, “The Balance of Power: Prescription, Concept, or Propaganda?” *World Politics*, Vol.5, No.4, 1953, pp.444-445。

⑤ [美]肯尼思·华尔兹著,信强译:《国际政治理论》,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第173-208页。

⑥ Samuel P. Huntington, “The Lonely Superpower”, *Foreign Affairs*, Vol.78, No.2, 1999, p.42。

⑦ 摩根索认为在国际体系内部,关于权力均衡,存在着一个支配系统和从属系统,从属系统依附于支配系统,并且这些处于从属地位的子系统内部还维持着一种权力平衡。也即调整整个体系内大国权力分配均等关注的是体系平衡(支配系统的平衡),而强调某个地区中小国家之间权力分配的则关注的是区域平衡(从属系统的平衡)。在此,我们不做区分,泛指整个体系内部大国间和中小国家间的权力均等分配,但是在本文主题下,应当强调的是大国间的权力分配。之所以如此,对于后续将“制衡”定义为一个普遍的概念具有启示意义。参见[美]汉斯·摩根索著,许昕、郝望、李保平译,王缉思校:《国家间政治:权力斗争与和平》,北京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287-291页。

⑧ Jack S. Levy, “Balance and Balancing: Concepts, Propositions, and Research Design,” pp.128-153; Susan B. Martin, “From Balance of Power to Balancing Behavior: The Long and Winding Road,” in Andrew K. Hanami, ed., *Perspectives on Structural Realism*, Palgrave Macmillan, 2003, pp.61-82.转引自刘丰著:《制衡的逻辑:结构压力、霸权正当性与大国行为》,世界知识出版社,2010年版,第46页。

⑨ [美]汉斯·摩根索著,许昕等译,王缉思校:《国家间政治:权力斗争与和平》,北京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261-283页。

⑩ Kenneth N. Waltz,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Addison-Wesley, 1979, p.126。

西·克劳福德(Timothy W. Crawford)对制衡界定为:“为了超过威胁,一国所采取的任何提高自己相对实力的努力”。^① 兰德尔·施韦勒(Randall L. Schweller)认为,制衡是指国家通过内部动员或结成联盟的途径增强军事力量,以预防或挫败外部国家或联盟的领土占领、政治和军事控制等企图。^② 刘丰将制衡定义为:在一个特定的(全球或区域)国际体系中,主要大国通过内部资源的调整或外部联合等方式增强相对实力,抗衡潜在或实际霸权国的行为。^③ 从这几个学者对“制衡”的界定中,可以发现对于“制衡”行为概念的不同争论,主要是围绕着手段和目的展开的,这一点克里斯多夫·莱恩(Christopher Layne)也曾指出过。^④

鉴于本文讨论的主要是冷战后主要大国缺乏对美国有效制衡的问题,所以本文采纳了上面刘丰对“制衡”的定义,将制衡的主体明确限定为大国(中、俄、日、英、法、德),制衡的手段明确限定为军备和联盟。但是,在此需要指出的是,“制衡”作为一种国家行为或对外政策,其在定义的时候应该具有某种普遍性。所以,尽管关于“制衡”的定义是主体限定为大国的体系制衡,但在今后的研究中,需要提出一个具有普遍性的“制衡”概念。

二、制衡的条件:权力失衡的限度

制衡缺位主要是相对于权力制衡论的理论预测而言,因此,对这一问题的解释,首先要弄清权力制衡的适用条件。“制衡”是一种国家行为或对外政策,其产生需要满足一定的条件。这里所说的条件是指必要条件,所谓必要条件是:如果没有A,则必然没有B;如果有A而未必有B,则A就是B的必要条件。因此,首先有必要弄清“制衡”B的必要条件A。有些学者也注意到了权力制衡论适用条件的问题,正如刘丰指出的,“制衡没有发生对于均势理论而言可能并不是一个致命缺陷。问题的关键在于,即便制衡是面对霸权威胁时的必然选择,仍然需要探讨制衡行为发生的具体条件,以及它是如何变化的。”^⑤传统的均势理论认为,只要满足了

无政府状态下权力失衡和国家渴望生存这两个条件,“制衡”行为就会发生。例如,沃尔兹认为,在无政府状态中,国家的生存本能“刺激国家努力创造均势”。^⑥

无政府状态和国家渴望生存是一个近乎常量的客观实在,无需过多讨论,但对于体系失衡这一必要条件的探讨,却非常必要。冷战的结束造就了美国的单极地位,看似满足了均势理论要求的权力失衡,同时并没有终结国际体系的无政府状态和国家渴望生存的现实。所以,毫无疑问,冷战后对美制衡缺位和权力失衡客观存在的事实,使得均势理论陷入了不进则退的窘境。正如一位学者所感叹的,“必须承认,冷战后美国霸权未受制衡的事实极大地突显均势理论的局限性。”^⑦

对于传统均势理论与现实之间出现悖论的反思,不得不重新思考“制衡”行为产生是否需要限定必要条件?或者更具体地表述为:权力失衡的程度处于什么范围,制衡才可能出现?权力差距说对这一问题从侧面予以了回答。

权力差距说最具代表性的学者,非沃尔弗斯莫属。他认为,“即是在像近代欧洲这样的,均势理论应当非常适用的国际体系中,也很少形成强烈要求制衡的条件。只有当预期反霸权联盟的成员认识到,他们具备了制衡的实力,……,体系制衡才会出现。”沃尔弗斯对制衡条件的关注,体现在其进一步分析中,“在任何体系中,如果权力过分集中在最强大国家手中,

① Timothy W. Crawford, “Wedge Strategy, Balancing, and the Deviant Case of Spain, 1940–1941”, *Security Studies*, Vol.17, No.1, 2008, p.3.

② Randall L. Schweller, *Unanswered Threats: Political Constraints on the Balance of Power*,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6, p.9.

③ 刘丰著:《制衡的逻辑:结构压力、霸权正当性与大国行为》,世界知识出版社,2010年版,第51页。

④ Christopher Layne, “The Unipolar Illusion Revisited”,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31, No.2, 2006, p.8.

⑤ 同③,第26页。

⑥ Kenneth N. Waltz,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Addison-Wesley, 1979, p.118.

⑦ 孙学峰,杨原:“大国规避体系制衡之谜”,《国际政治科学》,2009年第2期,第106页。

要对其进行制衡,就要付出极其高昂的代价,这样就会形成一个门槛,令其他国家望而却步”。^①可以看出,沃尔弗斯分析正是弥补了传统均势理论未能认识到权力失衡需要限定在一定范围的缺陷。也可以说,传统的均势理论所认为的权力失衡和制衡之间的直线关系,在逻辑上存在缺陷。真实情况可能是,“权力和制衡之间的关系是曲线型的:国家会制衡权力,除非权力强大到一定的程度。如果一个国家的权力增长超过了这个程度,其他国家就会认为,制衡将越来越无效,它们会越来越不愿意采取制衡战略。”^②按照沃尔弗斯分析,正是由于冷战结束至今美国的实力无人能及,或者更确切地说,潜在制衡者“欲而不能”的弱小实力才导致了中美制衡缺位的现象。^③

从实力差距角度解释对美制衡缺位,米尔斯海默也是其中一人,但他站在与沃尔弗斯相反的角度来解释这一现象。米尔斯海默通过对拿破仑战争、德意志统一战争以及“一战”和“二战”等案例中战争前夕缺乏对崛起国(潜在霸权国)有效制衡的研究发现,制衡的迟缓或缺位的原因在于崛起国(潜在霸权国)的实力还没有获得实质性的优势。^④也即没有达到均势理论所要求“制衡”行为发生的权力失衡程度。对冷战后美国缺乏被制衡的这一现实,米尔斯海默持同样的观点,他认为,“美国不过是一个西半球的区域霸权,而不是一个全球霸权,由于海域阻隔带来了力量投送的难题,美国不可能在西半球之外称霸”。^⑤也就是说,美国自身的实力还没有强大到足以引起其他大国群起“制衡”的程度。虽然,米尔斯海默对美国实力的判断有失公允,这一观点对冷战后对美制衡缺位的解释也略显牵强。但是,从对“制衡”行为发生条件关注的意义上来说,其具有与沃尔弗斯相同的启示意义,对此,不妨把他的观点总结为美国没能迈过“被制衡对象”的“门槛”。

通过上述分析可以发现,沃尔弗斯和米尔斯海默都从实力差距角度出发,但所持的观点近似对立,二者可以都看作是对“制衡”行为发生必要条件的一种有益探索。传统的均势理论是一种

以理性主义为基底,强调物质因素的理论。权力的失衡引起制衡,但是,均势理论家们并没有认识到这种失衡必须限定在一定范围,突破这一范围,均势理论将不再适用,“制衡”也将不会发生。具体来说,“制衡”行为的必要条件可以归结为两道门槛:被制衡对象的实力“门槛”和制衡者的实力“门槛”。第一道“门槛”决定“制衡”有无必要,或者说所谓的崛起国或霸权国有无资格被制衡;第二道“门槛”决定制衡能不能发生,或者说其他大国有无作为制衡者进而采取“制衡”行为的资格。对此,不妨通过图 1 来认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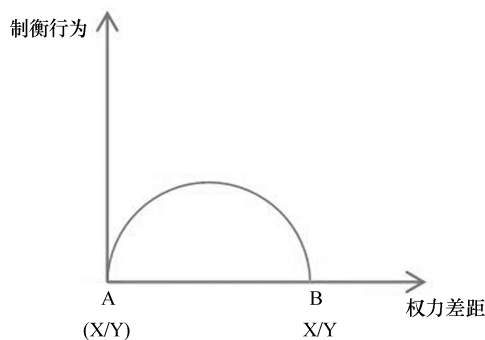


图 1 制衡行为与权力差距关系示意图

“X”代表被制衡对象的实力,“Y”代表制衡者的实力。“X/Y”为二者的比值。两道“门槛”即 A 和 B 两点,代表着权力制衡论的适用范围仅限于 A-B 这个区间,即崛起国或霸权国的实力达到了需要被制衡的实力标准,但不能越过让其他大国无力采取制衡的程度。^⑥

① [美]约翰·伊肯伯里主编,韩召颖译:《美国无敌:均势的未来》,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 年版,第 104 页。

② 同①,第 135 页。

③ 2016 年,在经济上,美国 18.5 万亿美元的国内生产总值(GDP)规模是中国 11.3 万亿的 1.6 倍还多,基本上等于中、德、英、俄的总和;在军事上,美国 6 000 亿美元左右的军费开支,基本上相当于排在其后的中、俄、沙特、英、印度、日、法、德、韩、澳、巴西、意大利十二个国家军费的总和。

④ [美]约翰·米尔斯海默著,唐小松,王义桅译:《大国政治的悲剧》,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 年版,第八章。

⑤ 同④,第 526 页。

⑥ 不管是“被制衡对象”还是“制衡者”,其实力都不可能为零或者为负,所以“X/Y”的值应该是大于 0 的。有一个需要进一步探讨的问题,即“Y”到底指代怎样一个大国。是所有能作为“制衡者”的大国,还是其中的部分大国。由于“Y”的数量(值)不能确定,所以,“X/Y”的值有可能大于 1(X>Y),也有可能小于 1(X<Y),具体 A 和 B 两点横坐标的取值我们需要在将来的研究中进一步细化。

对于均势理论的适用条件,也有学者进行过相关研究。杰克·列维(Jack S. Levy)就认为,均势理论存在三个偏向:“这一理论立足的体系是欧洲国际体系,这一体系中的权力基础是以陆地为基础的军事力量,体系中的关键行为体是欧洲大国。从这种观点来看,当前大国缺乏对美国的制衡不是均势理论需要考察的问题,因为国际体系已经扩大到全球范围,而美国是一个以海洋为基础的全球性军事大国”。^① 吴征宇也提出,“均势理论面临这一挑战的原因,就在于以往的理论家们总是将均势及相关各种命题看作一种适用于任何国际体系的普遍真理,但事实上很少有哪种理论是普遍正确的,它们一般都带有各种限制条件,均势理论也不例外。由于均势理论是在近代以来欧洲国家体系的经验基础上形成的,因此这一理论的主要限制条件之一是,它所揭示的那种历史上欧洲各大国对各种霸权觊觎国的制衡倾向,针对的主要是那种以庞大陆军力量为基础的陆上霸权,而不是那种以贸易、金融和海军为基础的海上霸权。”^②

但是,只要国际社会无政府状态的本质没有发生变化,那么均势理论的逻辑就不存在根本缺陷。国际体系范围的扩展和制衡缺位的现实,只是提醒需要去进一步明确均势理论适用的条件,而不是仅仅试图将均势理论局限在“二战”前的欧洲国际体系。如果依此逻辑,那么,从威斯特伐利亚体系以来,所有诞生在近现代欧洲的国际关系理论和国际关系准则,是否只要是难以适用于国际政治的现实,就可以以“欧洲特色”来搪塞呢?

单极国际格局使均势理论的核心议题发生转变,即由一种传统上研究均势状态的国际政治理论,转向一种研究制衡行为的外交政策理论。^③ 而正是由于这种转变使得均势理论发现了自身的不足和局限所在。传统的均势理论由于更倾向于关注国际结果,所以,从体系结构层面看,立足无政府假定的逻辑,可以顺利地推导出:当权力失衡,国家必然采取制衡行为。然而,随着均势理论研究议题转向制衡行为本身,不难发现,传统均势理论所立足的无政府假定下

的权力失衡只是国家制衡行为发生的一个模糊假定,而“制衡”行为要发生,还必须要求这一必要条件更为具体,即“制衡”的出现需要同时迈过被制衡对象实力和制衡者实力的两道“门槛”。

三、制衡的起源:从权力到威胁

上一部分是对传统均势理论适用条件的细化和完善,而这一部分则是立足对权力制衡论作出重大修正的威胁制衡论,以对冷战后体系内未能发生对美制衡原因的进一步探究。

对于制衡起源的研究,大致有三个比较有影响力的观点,即权力制衡论、威胁制衡论和利益制衡论。其中权力制衡论也即传统的均势理论逻辑认为,当体系权力失衡时,国家会主动制衡体系中权力最大的国家或联盟集团。威胁制衡理论对权力制衡理论做了修正。斯蒂芬·沃尔特(Stephen Walt)认为,国家制衡的应当是威胁,而不是权力,且威胁又是由综合实力、地理位置、进攻实力和侵略意图共同决定的。^④ 施韦勒作为利益制衡论的代表人物,他的推论是,“制衡和追随背后的动机是不同的,制衡是为了谋求安全,而追随是为了获取利益。为了追随更大的利益,对现状不满意的国家会追随更强大的修正主义国家,只有对现状满意的大国才会采取制衡行为。”^⑤ 由于利益制衡理论研究的

① Jack S. Levy, “What Do Great Powers Balance Against and When?” in T. V. Paul, James Wirtz and Michiel Fortmann, eds., *Balance of Power: Theory and Practice in the 21st Century*,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4, pp. 29 – 51; Jack S. Levy and William R. Thompson, “Hegemonic Threats and Great-Power Balancing in Europe, 1495–1999”, *Security Studies*, Vol. 14, No. 1, 2005, pp. 1–33. 转引自刘丰:“均势为何难以生成:从结构变迁的视角解释制衡难题”,《世界经济与政治》,2006年第9期,第38页。

② 吴征宇:“‘制衡’的困境——均势与二十一世纪的世界政治”,《欧洲研究》,2006年第2期,第69页。

③ 刘丰:“大国制衡行为:争论与进展”,《外交评论》,2010年第1期,第111页。

④ [美]斯蒂芬·沃尔特著,周丕启译:《联盟的起源》,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21–25页。

⑤ Randall L. Schweller, *Deadly Imbalances: Tripolarity and Hitler's Strategy of World Conquest*,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8. 转引自刘丰:“大国制衡行为:争论与进展”,《外交评论》,2010年第1期,第117页。

关注点不是制衡的对象,而是制衡主体的类型。因为本部分探讨的是当满足传统的权力制衡(均势理论)理论的必要条件时制衡还未发生的原因,所以,将主要依据的是对权力制衡理论作出较大理论修正的威胁制衡论。

根据威胁制衡理论的逻辑,一个国家决定采取制衡行为是由其对于别的国家或联盟集团的威胁感知所决定的。而国家在判定别国是否具有威胁的时候,依据的是对方的综合实力、地理位置、进攻实力和侵略意图。就综合实力和进攻实力而言,美国毫无疑问对其他国家是一种威胁。但是,威胁制衡理论的启发意义和对权力制衡理论的超越,在于其提醒我们不能简单地把一个国家具有实力就等同于威胁。对于美国来说,综合实力和进攻实力是客观存在的因素,无法人为的去为了降低别人的威胁感知而削减自己的实力。但是对于其他两个因素——地理位置和侵略意图来讲,美国成功地降低了别的国家对自己威胁的感知。

首先,美国与其他大国的相对地理位置直接削弱了其他大国对美国的威胁感知。沃尔特认为,“由于投射权力的能力随着距离的增加而降低,所以,邻近国家造成的威胁要大于相距遥远的国家。因此,美国的地理位置对它来说是一笔巨大的财富,这一点非常有助于解释其他国家为什么对权力集中在美国手中并不十分担心。由于跨越辽阔的海洋向海外派兵绝非易事,所以,美国的权力对其他国家并不非常具有威胁性,它们制衡它的倾向也就并不十分强烈。”^①米尔斯海默也承认地理特征会使征服活动变得更加困难。^②地理位置直接减弱了其他国家对于美国由其巨大的实力所带来的威胁感知,这算是得天独厚的地理位置给予美国的一大馈赠。

其次,其余各大国相互之间的地理位置则间接削弱了它们对美国的威胁感知。正如沃尔特所注意到的,“由于其他大国相互毗邻,它们彼此之间的猜忌超过它们对美国的担心。”^③在欧亚大陆的西端,英、德、法、俄相邻,虽然战后欧洲一体化的发展使得传统困扰欧洲的法德问

题似乎得到了解决,但是西欧大国与俄罗斯之间的相互担心和猜忌阻碍了它们的合作。同样,在亚欧大陆东端,中日印等大国也存在类似的问题。沃尔弗斯对此分析到,“各国通过内部努力进行制衡的做法,可能会在它们实际遏制美国之前,就引起地区性对抗,”也即“周围的威胁和机会更有可能阻碍体系制衡的发生”^④。“单极国和第二层次国家之间的均势并不是唯一重要的,而且它甚至可能对很多国家来说不是最重要的。在其他国家计算的时候,地区均势可能比单极结构更迫在眉睫。组建全球制衡的努力可能会遭遇地区的有力制衡”。^⑤例如,当中国自身实力增长,首先刺激到的可能不是美国,对此更为关注的往往是中国周边的日本、印度,甚至俄罗斯。这一点,德约在分析欧陆同盟难以持续存在以应对英国时就曾做过类似判断,“陆上强国对海军强国的共同敌意,无法克服陆上强国自己中间的更活跃敌意。海上霸权包含的恐怖不及陆上统治。”^⑥

所以,地理位置从两方面削弱了其他国家对于美国威胁的认知,一是美国自身远离具备潜在制衡实力的亚欧大陆各大国,二是具备潜在制衡实力的亚欧大陆各大国彼此相邻。远离潜在制衡者直接减弱了其对于美国的威胁认知,潜在制衡者彼此相邻又增加了它们之间的威胁认知,在面对诸多威胁时,它们可能更关注的是怎么对付与自己相邻的威胁,这又间接地削弱了潜在制衡者对美国的威胁关注(认知)。地缘位置原因造成的潜在制衡者对美国威胁感知的降低,原则上适用于远离美国的亚欧大陆所有诸大国。

相对于地理位置这一客观因素所赋予的,

① [美]约翰·伊肯伯里主编,韩召颖译:《美国无敌:均势的未来》,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136页。

② [美]约翰·米尔斯海默著,唐小松,王义桅译:《大国政治的悲剧》,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第六章。

③ 同①,第137页。

④ 同①,第107-108页。

⑤ William C. Wohlforth, “The Stability of A Unipolar World”,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24, No.1, 1999, p.28.

⑥ [德]路德维希·德约著,时殷弘译:《脆弱的平衡:欧洲四个世纪的权势斗争》,人民出版社,2016年版,第89页。

对于一些非客观因素更应该值得探究。这些业已存在但却是人为努力的因素使得别的国家对于美国的威胁感知削弱。不论是强调制度、精英观念还是自由安全共同体,其实他们一个共同的落脚点就是这些因素缓解了其他国家对于美国是威胁这种感知。

例如伊肯伯里认为,“制度对国家的行为形成了制约,起到了降低权力回报的作用,也就是说,降低了权力不平衡所带来的长期影响”,正是“西方秩序的制度逻辑减少了今天发生权力制衡的可能性”。^①同时,伊肯伯里还强调了美国的霸权具有“不情愿性”以及美国政体自身的透明性等自由主义特征。对此,他最后总结到:“美国霸权的自由主义特征以及西方秩序的制度基础,这两个原因正好解释了美国霸权为什么能够继续存在,并没有引起制衡和分裂。”^②伊肯伯里的逻辑表明,正是由于美国霸权的自由主义特征和其冷战期间所形成的一系列制度化安排,赋予了当前其所主宰体系或其首要地位的合法性,而这种合法性的存在反过来极大地降低了其他国家对美国的威胁感知。

与此类似,欧文从建构主义强调的精英观念视角对此作出了回答。他指出,“为什么美国的首要地位会得到这种认可呢?自由主义精英和价值观念在日本和西欧国家与在北美一样占据着绝对统治地位。”^③托马斯·里斯(Thomas Risse)认为,“关键问题是,对安全威胁的认识源于一个国家的国内秩序,而不只是来自其物质实力。自由民主国家认为,只有专制政权控制的力量才具有威胁性,才需要作出回应。”^④据此,里斯认为,集体认同、国家之间的相互依赖、多边制度共同作用形成了西方国家的自由安全共同体,在这种自由安全共同体中,成员之间对彼此的威胁感知应当是很低的。

可以看出,不管是伊肯伯里从制度的角度,欧文从观念的角度,还是里斯结合二者从更全面的自由安全共同体角度,他们虽未明确提及这些因素与威胁制衡论之间的关系,但是毫无疑问他们逻辑的最终落脚点都是其所强调的这些因素削弱了其他国家对于美国的威胁感知,

从而削弱了制衡者的制衡动机。^⑤制衡起源于威胁,而威胁又是由国家的综合实力、地理位置、进攻实力和侵略意图共同决定的。美国在综合实力和进攻实力既定强大的情况下,由于地理位置这一客观因素和一些业已存在的主观因素共同决定了冷战后对美国制衡缺位的现象。

四、制衡的障碍:理性、单一国家的局限

不管是权力制衡论还是威胁制衡论,二者都是以国家单一和理性的行为体假定为基底的理性主义理论。这种理性和单一国家的假定往往认为制衡是无摩擦、无成本的。但是,“回顾国际关系的历史就会发现,进行制衡合作是多么的难”“在单极体系下制衡的障碍尤其巨大”。^⑥所以,制衡的障碍关注的是当满足权力制衡论的必要条件,且具备了威胁制衡论的威胁源要求后,使得“制衡”难以出现的因素。集体行动困境理论和新古典现实主义对国家内部因素的考察都可以算作这一视角的研究成果。

4.1 集体行动困境与制衡缺位

权力制衡论的基底是理性主义。其认为国家将以自己利益最大化为目标而采取行动,所以合理推导出来的结果就是当国家都面临威胁时,它们必然会一起采取对它们生存都有利的制衡行为。可以说权力制衡论的个体理性假设

① [美]约翰·伊肯伯里主编,韩召颖译:《美国无敌:均势的未来》,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215-218页。

② 同①,第235-236页。

③ 同①,第250页。

④ 同①,第269页。

⑤ 需要指出的是:本部分的逻辑与第四部分将要提到的美国反制衡战略的内在机制是相同的。但是需要指出的是,这里强调的这些因素是冷战结束以前就已存在的,并且主要解释的是美国的西方盟国为什么没有制衡美国。所以需要和第四部分提到的美国的反制衡战略区分理解。后者多是指冷战后美国的具体战略,但是由于冷战后美国的一些战略是强化冷战期间所形成的某些制度或规范,所以二者的关系也不是完全割裂的。

⑥ William C. Wolforth, “The Stability of A Unipolar World”,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24, No.1, 1999, p.29.

并没有错,而错在其顺理成章地认为个体理性必然也会带来集体理性。

曼瑟·奥尔森(Mancur Olson)认为,“除非一个集团中人数很少,或者除非存在强制或其他某些特殊手段以使个人按他们的共同利益行事,(否则)有理性的、寻求自我利益的个人不会采取行动以实现他们共同的或集团的利益。”^①奥尔森的逻辑基于其对公共物品具有供给的关联性和使用的非排他性特点的认知。也就是说,制衡美国霸权作为一种公共物品,其供给可能只需要某些国家采取行为,但是理论上对这一公共物品的使用则是除美国之外的所有国家。

单极格局下,由于制衡美国霸权公共物品的这种属性使得有意愿采取“制衡”行为的国家更加担心自己独自承受制衡美国霸权的成本,而其他国家“搭便车”,所有国家都出于这种考虑,所以,最后导致的结果是没有任何一个国家愿意采取对美国的制衡行为。也就是说,奥尔森集体行动困境理论所强调的个体的理性导致集体的无理性,很好地解释了冷战后各大国相互推诿,缺乏对美国有效制衡行为的现象。韦宗友对战国时期六国抗秦战争、拿破仑战争以及冷战后国际关系历史案例进行比较广泛的考察后,也得出了同样的结论:“国家间的猜忌与不信任,公共物品本身的属性、个体理性与集体理性之间的张力等一系列集体行动本身所固有的困境,是造成反霸失败或低效的重要原因所在。”^②对于这一原因的强调同样可以在格伦·斯奈德(Glenn H. Snyder)的分析中见到,“共同受益的逻辑削弱了……均势理论”,“也就是说,所有国家都能分享国际平衡所带来的安全,无论它们是否都付出了制衡的代价。因此,根据这种共同行动的一般逻辑,可以认定,体系内部的制衡能力很可能会出现不足。”^③

4.2 国内因素与制衡缺位

权力制衡论是立足于国家作为一个单一行为体的假定而作出的理论推导。但是,制衡行为作为一种国家行为或对外政策,在受到体系

结构塑造与推动的同时,具体的施动者还是国家自身。随着对传统的结构现实主义的反思和冷战后对美制衡缺位解释的进一步深入,一些学者注意到了国内因素对于制衡行为产生的影响。在这些理论当中,新古典现实主义是最具有代表性的理论。新古典现实主义承认,结构原因对国家行为具有首要因果作用,但国内政治变量的介入,扭曲或是缓和了结构指令的影响。^④

首先,新古典现实主义指出,结构因素只有影响了决策者的认知才会真正影响国家的行为,也就是说,从结构到行为是不确定和变化无常的,因为领导人可能形成错误的认知或远达不到理性主义所要求的认知。阿伦·弗里德博格(Aaron L. Friedberg)对处于权力转换期的英国对外政策、沃尔弗斯对冷战时期的美苏对抗以及施韦勒对“二战”爆发原因的研究,都强调了领导人认知的重要性。^⑤柯庆生(Thomas J. Christensen)和杰克·斯奈德(Jack Snyder)从攻防理论的视角对领导人进攻-防御的认知进行了强调。他们认为,“领导人对进攻/防御优势的认知影响到对“捆绑”和“推诿”两种策略的选择。如果领导人意识到进攻性的军事战略更为有效,那么国家会结为紧密的联盟。如果他们认为防御更为有效,他们会试图把前期对抗挑战者的成本转嫁到其他国家身上。”^⑥

其次,新古典现实主义还认为,(决策者)认

① [美]曼瑟尔·奥尔森著,陈郁琪译:《集体行动的逻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2页。

② 韦宗友:“集体行动的难题与制衡霸权”,《国际观察》,2003年第4期,第21页。

③ [美]约翰·伊肯伯里主编,韩召颖译:《美国无敌:均势的未来》,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102-103页。

④ Jeffrey W. Taliaferro, “State Building for Future Wars: Neoclassical Realism and the Resource-Extractive State”, *Security Studies*, Vol.15, No.3, 2006, p.467.

⑤ Gideon Rose, “Neoclassical Realism and Theories of Foreign Policy”, *World Politics*, Vol.51, No.1, 1998, pp.158-161.

⑥ Thomas J. Christensen and Jack Snyder, “Progressive Research on Degenerate Alliances”, in John A. Vasquez and Colin Elman, eds., *Realism and the Balancing of Power*, Prentice Hall, 2003, p.467. 转引自刘丰:“大国制衡行为:争论与进展”,《外交评论》,2010年第1期,第121页。

知不能完全说明问题,还必须考虑到决策者受到的国内组织结构限制或提取资源的能力,也即当决策者认识到威胁的时候他们不一定能做到有效应对。杰夫里·托利弗(Jeffrey W. Taliaferro)选取的是政府能力这一因素来进行解释。托利弗认为,“国家政府能力的高低决定着国家面对威胁时的战略选择,更具体地说就是一国的政府能力越强,则其越可能及时面对外部威胁。”^①法里德·扎卡利亚(Fareed Zakaria)也认为,一个国家的对外政策是由其政府所决定的,而不是由其整个国家决定的。因此,真正重要的是一个国家的政府能力,而不是其国家能力。^②

对于国内因素导致制衡缺位或不足的研究,最为深入和系统的分析当属兰德尔·施韦勒。施韦勒在《没有应答的威胁》一书中提出了精英共识、精英凝聚力、政权稳定性和社会凝聚力四个变量,解释当国家面临外部威胁时由于国内这些因素的掣肘而无法采取及时有效的制衡行为的原因。施韦勒通过对两次世界大战之间的法国和英国、1877—1913年的法国以及1864—1870年的巴拉圭与阿根廷、巴西和乌拉圭三国同盟战争案例的研究发现,当这些受到威胁的国家内部精英缺乏共识或分裂、政权不稳定、社会分裂时,即使外部的威胁非常强烈,这些国家也难以采取有效的制衡行为。而只有当这些国家内部的这些因素满足相关要求时,国家才会采取一定的制衡行为。正如施韦勒在最后所总结的:“只有强大、统一的国家才可以有效地适应结构—体系激励,即使这种激励极其强烈。”^③

可以看出,集体行动理论是对均势理论的国家理性观点合理延伸的怀疑,新古典现实主义则是对国家单一行为体假定的质疑。莱恩认为,单极条件下均势理论者之所以出错,其原因就包括:“没能预见可能的制衡者(俄、中、德、日)自身的内部问题对他们制衡美国能力的制约;没能理解制衡一个已经存在的霸权比制衡一个崛起的霸权要困难得多。”^④莱恩的认识为我们理解制衡的障碍提供了非常重要的启发。

五、美国的反制衡

其中很多学者,尤其美国学者是从批判视角出发,针对美国对外政策提出的一些理论性建议。因此其解释力稍显不足,与现实也往往有所出入。所以,美国的反制衡战略与冷战后美国制衡缺位的内在逻辑关系和机制在未来还是一个有待进一步深入研究的议题领域。关于潜在被制衡对象如何运用相关战略以规避制衡,许田波、斯泰西·戈达德(Stacie E. Goddard)和孙学峰都从不同角度对这一问题进行了比较深入的探究。^⑤凌胜利对美国在冷战期间如何运用楔子战略对中苏同盟、苏东阵营的战略分化进行了研究,^⑥作为一种战略的运筹和使用,应当具有一定的延续性。冷战中楔子战略成功运用的历史记忆也就为冷战后相关战略的延续提供了经验支撑。

“冷战结束以后,美国的全球和地区安全战略核心之一就是防止其他大国对美国进行潜在和实际的制衡,维持和巩固美国在全球的超强地位,压制有可能对美国进行挑战的全球性或区域性强国。”^⑦有学者指出,“楔子战略是美国

① Jeffrey W. Taliaferro, “State Building for Future Wars: Neoclassical Realism and the Resource-Extractive State”, pp.464-495.

② Fareed Zakaria, *From Wealth to Power: The Unusual Origins of America's World Role*,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8, p.9. 转引自 Gideon Rose, “Neoclassical Realism and Theories of Foreign Policy”, p.162.

③ [美]兰德尔·施韦勒著,刘丰、陈永译:《没有应答的威胁:均势的政治制约》,北京大学出版社,2015年版,第151页。

④ Christopher Layne, “The Unipolar Illusion Revisited”,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31, No.2, 2006, p.10.

⑤ 相关研究可参见[美]许田波著,徐进译:《战争与国家形成:春秋战国与近代早期欧洲之比较》,上海世纪出版集团,2009年版;Victoria Tin-borHui, “Toward A Dynamic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Insights from Comparing Ancient China and Early Modern Europ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58, No.1, 2004, pp.175-205;孙学峰著:《中国崛起困境》,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3年版,第二章;Stacie E. Goddard, “When Right Makes Might: How Prussia Overturned the European Balance of Power”,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33, No.3, 2008, p.121.

⑥ 凌胜利:“分而制胜:冷战时期美国的楔子战略”,《当代亚太》,2016年第1期;凌胜利著:《分而制胜:冷战时期美国的楔子战略研究》,世界知识出版社,2015年版。

⑦ 刘丰著:《制衡的逻辑:结构压力、霸权正当性与大国行为》,世界知识出版社,2010年版,第41页。

目前亚太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战略目标是在亚太地区实现联盟预阻,即致力于预先阻止亚太地区形成任何反对美国的潜在安全联盟或联合”。^① 根据导致制衡缺位的内在逻辑,不妨从美国对自身和潜在制衡者相对实力的关注以及对潜在制衡者制衡意愿的关注两方面来理解已有研究成果。

一方面,尽力维护自己的实力霸主地位,并对潜在制衡者的实力变化和关系走向高度关注,尽力防止任何会对美国实力地位构成实质挑战的国家和国家集团的出现。

首先,强调对美国自身实力的维护。沃尔特认为,正是由于美国和其他主要大国之间巨大的差距造成了世界的“失衡状态”。由于美国拥有如此巨大的优势,美国可以为与自己利益一致的国家提供好处。假如美国的权力大大下降,其他国家从同美国合作中获得的收益就会减少,它们为挑战美国而付出的损失也会减少。美国的力量是其吸引力的来源,也会防止一些对手采取行动,阻挠美国实现自己的目标。所以,维持自己在实力方面的优势,是美国挫败反对联盟的第一步。^② 冷战至今,虽然美国的相对实力出现了衰落的迹象,但是美国基本维持了其绝对实力一直仍然缓慢增长的态势。

其次,美国对实力迅速增长并有可能挑战美国霸权的大国高度关注并进行遏制。例如,在冷战结束伊始,美国就大肆鼓吹“中国威胁论”,至今仍将中国作为潜在的对手加以防范和遏制,展现了对中国实力增长的极度不信任。同时,美国还试图逐步强化在东亚的同盟体系,不断推动东亚双边同盟体系向多边同盟体系的转化,例如,2016 年日韩《军事情报保护协定》的签署。对于盟国日本的实力增长,在上世纪 80 年代美国也表现出极度不安,国内甚至出现了将日本视为下一个苏联并对日本进行遏制的声音。

最后,美国对各大国之间双边关系的强化都表现得异常紧张,通常将其理解为对美国霸权的挑战,进而试图对各大国关系的走向施加影响。美国积极地维持冷战期间存在的联盟体

系网络,推动其不断强化。“从传统意义上看,联盟的功能在于应对威胁,在苏联威胁消失后,大西洋两边都有反对北约继续存在或者扩大的声音,……然而,从美国的角度来看,维持这一联盟是推行其全球战略的重要环节。因此,北约成为束缚欧洲大国、扩展美国在中东欧地区影响力、推行民主模式和改造进程、挤压俄罗斯生存空间的重要工具。”^③可以说,北约和美日同盟的存在客观上使得欧洲诸大国和日本与同盟体系外的中俄结成同盟去制衡美国的可能性大为降低甚至变为不可能。约瑟夫·约菲(Josef Joffe)就指出,“美国采取的俾斯麦式的‘轴辐战略’,有助于解释‘夜狗不吠’的现象”。^④ 刘丰也认识到在单极体系下联盟可获性的降低对于制衡缺位的重要意义。^⑤

总之,“在美国采取霸权护持战略、不容对其超强实力地位构成挑战的情况下,大国之间无论是采取内部制衡还是外部制衡的成本都显著提高。”^⑥

另一方面,美国对潜在制衡者的制衡意愿也极为关注,通过维持并强化美国主导的世界秩序,增强自身霸权地位和对外政策合法性等手段来影响其他国家的制衡意愿。

根据威胁制衡论,国家制衡的是对自身构成威胁的权力。据此,美国可以通过对自身霸权地位的合法性塑造来降低别国对自身威胁的感知,一定程度上削弱了其他大国制衡的意愿。“美国不可能改变自己的地理位置(除非放弃自己的领土或占领更多的领土),也不可能迅速或单边地改变权力分配(除非迅速裁军或故意破坏自己的经济)。因此,这里提出的建议认为,美国会继续维持目前的优势地位,并集中讨论

① 王晓虎:“美国楔子战略与亚太联盟预阻”,《国际展望》,2017 年第 3 期,第 58 页。

② [美]约翰·伊肯伯里主编,韩召颖译:《美国无敌——均势的未来》,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 年版,第 141 页。

③ 刘丰:“均势为何难以生成?——从结构变迁的视角解释制衡难题”,《世界经济与政治》,2006 年第 9 期,第 41 页。

④ 同②,第 164 页。

⑤ 同③,第 39-40 页。

⑥ 同③,第 41 页。

怎样才能减少美国权力中的进攻因素,以及如何尽可能传达美国的友善意图。”^①“霸权国通过正当性塑造进行霸权护持战略阻碍了大国结盟的倾向。”^②

首先,维持并强化美国主导的世界秩序。借助冷战期间业已存在、得到国际社会认可和遵守的相关国际制度、机制和规范,以使其霸权统治秩序继续彰显某种意义上的合法性。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和联合国都是“二战”后期美国在确立主导地位过程中创设的国际组织,其对于减少美国霸权统治的成本和增强美国霸权地位的合法性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冷战后,美国虽有时也策略性地对上述组织选择“遗弃”,但是总体而言,美国仍是上述国际组织的最主要领导者。“建立基本的发挥作用的制度是霸权对未来的一种投资形式”“实际上,美国通过使自己成为‘友好的用户’(user friendly),建立了一种制度化的合作伙伴联盟,并加强了这些长期互惠关系的稳定性,也就是说,通过按照规则行事、建立持续的政治过程,美国同其他国家一起促进了共同协商与决策。美国让世界上其他国家对其权力感到放心,作为回报,世界上的其他国家同意生活在美国体系之中。这些交易可以追溯到20世纪40年代,但它们仍然是冷战后国际秩序的基础。”^③冷战后,美国通过对冷战期间确立的一些国际制度和规则的维持与关联,使其主导的世界秩序继续显现持久性和合法性,有效地彰显了美国霸权的合法地位。

其次,国家对外战略选择中奉行克制战略。伊肯伯里认为,“正是由于美国能够进行自我战略克制,才可能形成持久、合法的战后秩序。这种克制态度在冷战期间制度化了,但在今天仍然起作用,大大降低了进行权力制衡的需要”。^④沃尔特建议美国应该奉行一种自我克制战略,因为,美国的优势地位会令其他国家对美国运用权力的方式非常敏感。因此,美国在运用自己的权力时应该小心慎重,特别是在动用武力时。^⑤冷战后的历史从正反两方面向我们证明了这一战略的重要性。例如,在美国对外展现的比较克制,同时寻求对外政策合法性支持的

时候,比如海湾战争,国际社会对其动武行为表现得非常包容和理解。但是,对其单边且缺乏国际社会支持的武力行为,比如伊拉克战争,国际社会的制衡倾向明显增强。

最后,继续宣扬和代表自由、民主、人权等价值观或意识形态。这种“软实力”因素增强了其对外政策和霸权地位的合法性。尤其是对于具有相同意识形态和政治制度的大国来说作用更为强烈。科索沃战争正是美国在人道主义关怀的口号下进行的,据此不仅没有招致盟友的反对,反而为其赢得了“人权卫士”的荣誉,进一步增强了其霸权的合法性。

综上所述,美国通过强化既有世界秩序等合法化手段,可以影响其他国家的制衡行为。具体可归纳为两点:首先,可以某种程度上削弱体系内国家(大国),尤其是处于同盟体系内的日本和欧洲大国对美国的威胁感知,使其制衡美国的意愿变得更小。其次,也可以使体系内大国制衡美国的行为失去正当理由,从而增加其制衡成本,增加制衡行为的行动障碍,以此来延缓或规避制衡。

六、结 语

冷战结束至今已30多年,在冷战刚结束的最初十几年,对美制衡缺位曾经激起了学界的极大兴趣。目前学界针对此问题的研究也取得了相当丰硕的成果。^⑥然而,国际政治现实让我们不得不继续对这一问题保持关注,因为冷战结束至今,虽然出现了某些大国内在制衡的复

① [美]约翰·伊肯伯里主编,韩召颖译:《美国无敌:均势的未来》,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141页。

② 刘丰著:《制衡的逻辑:结构压力、霸权正当性与大国行为》,世界知识出版社,2010年版,第208页。

③ 同①,第217页。

④ 同①,第220页。

⑤ 同①,第142页。

⑥ 研究成果集中体现在:[美]约翰·伊肯伯里主编,韩召颖译:《美国无敌:均势的未来》,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对此问题观点的梳理可参见孙学峰、杨原:“大国规避体系制衡之谜”,《国际政治科学》,2009年第2期,第103-121页;刘丰:“大国制衡行为:争论与进展”,《外交评论》,2010年第1期,第111-125页。

苏,但尚无明显对美制衡行为的出现。就现实而言,弄清“制衡”缺位的机制,对于现在面临各种现实和潜在制衡的中国外交走向来说至关重要。艾拉·卡兹纳尔逊(Ira Katznelson)建议,当我们“将各种解释放在一起时,就要超越那种谁对谁错的问题”,我们会发现“它们构成了一副连贯的……生动图画”。^① 如果将制衡的条件对权力差距的关注理解为对制衡者实力的强调,那么制衡的起源则关注的是制衡者的动机,制衡的障碍是为了解释制衡者能力和动机都具备而制衡缺位的原因,反制衡战略则是试图探讨被制衡对象的战略能动性。可以看出,这些解释从逻辑上是一致和连贯的,这也为总结带有普遍性的制衡缺位机制提供了可能性。但同时,也应该认识到这些观点本身还存在各自的论证缺陷。

首先,沃尔弗斯和米尔斯海默强调实力差距的观点,但他们并没有具体说明差距的具体程度或者说没有细化“门槛”的高低。到底迈过什么“门槛”大会制衡,米尔斯海默没有给出答案,又到底被制衡对象迈过了什么“门槛”,制衡者无力制衡,沃尔弗斯也没能作出回答。其次,对于美国的地理位置和冷战期间形成的一系列制度安排,导致其他国家对于美国威胁感知的削弱,并不能很好地解释冷战期间苏联阵营对美全面制衡的现实和未处于西方共同体内中、俄的行为。再次,奥尔森的集体行动困境最初关注的只是联盟形成以后的集体行动问题,对于制衡缺位这一联盟尚未形成问题的解释,其适用性有待进一步探讨。最后,施韦勒强调国内一致性的说法,则明显与现实不符,俄罗斯和中国冷战结束后的国内政治并不是一致性减弱,而是一致性增强。甚至,日本从“五五改制”以来,自民党长期独掌政权,也证明其国内一致性比较强。同时,对于美国反制衡(霸权护持)战略的关注则相对较少,并且未同制衡缺位的其他原因联系起来。

冷战结束至今,美国霸权存在的现实和对其有效制衡的缺位,使得学者不断寻求不同的解释。相比制衡正常发生的案例,制衡缺位的

案例相对较少,对美制衡缺位也属于单极体系下的一个个案。但从个案研究中去提炼出一般性解释,也是理论发展和产生的有效途径。通过对美制衡缺位的个案研究,为总结出适用于有关“制衡”难题具有普遍性意义的“制衡”缺位机制/理论具有很强的启示意义。同时,随着我国实力不断的增长,遭受地区和体系制衡的风险越来越大,阐明其中缘由,为我国未来如何有效规避制衡也有着重要的现实意义。

编辑 李 亚

^① Ira I. Katznelson, “Structure and Configuration in Comparative Politics”, in Mark Irving Lichbach and Alan S. Zuckerman eds., *Comparative Politics: Rationality, Culture, and Structur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7, p.100. 转引自[美]许田波著,徐进译:《战争与国家形成:春秋战国与近代早期欧洲之比较》,上海世纪出版集团,2009年版,第25页。

Reinterpretation of the Absence of Balancing Against the United States after the Cold War

HAN Zhaoying¹ HUANG Zhaolong¹

(1. *Nankai University, Tianjin 300350, China*)

Abstract: Since the end of the Cold War, the absence of balancing against the United States has led to further studies on the traditional theory of the balance of power and the balancing behavior itself. With respect to the interpretations on the absence of balancing, there have been various arguments related with power gap, threat balancing, regime, freedom and security community, norm and identity, dilemma of collective action and domestic factors of potential balancer. Based on these arguments, this paper attempts to reinterpret them from aspects of balancing behavior itself—conditions of balancing, origin of balancing, obstacles to balancing, and American counter-balancing strategies. For conditions of balancing, we focus on the degree of power imbalance in traditional theory on the balance of power. With regard to origins of balancing, we argue that the object of balancing is not against the power itself, but the threat it might impose. In the discussion of obstacles to balancing, we argue that the study on the dilemma of collective action has revealed limits of the rational assumption about the balancer and that the study on domestic factors reveals limits of the unitary assumption on balancer. Discussion on counter-balancing strategies concentrates on how the United States has taken advantage of a for mention mechanisms that give rise to the absence of balancing to evade being balanced.

Key words: balance of power; absence of balancing; United States

国家海洋局 主管
中国太平洋学会 主办

本期协办单位: 上海市太平洋区域经济发展研究会
特别统筹: 夏善晨 徐简 邓凡

太平洋学报
(1993年创刊·月刊)
2017年11月 第25卷 第11期

PACIFIC JOURNAL
(Monthly-Publication Since 1993)
No.11 November 2017, Vol.25

编辑出版 《太平洋学报》编辑部
地址 北京海淀区大慧寺路8号
邮编 100081
编辑部电话 010-68575728
邮箱 taipingyangxuebao@vip.163.com

Editor and Publisher Pacific Journal
Address 8 Dahuisi Street,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China Post Code 100081
Tel 010-68575728
E-mail taipingyangxuebao@vip.163.com

编辑部主任 潘峰
编辑 龚婷 李亚 邓文科 刘新平
发行 编辑部
出版 海洋出版社
印刷 北京朝阳印刷厂有限责任公司
国内总发行 北京报刊发行局

Director PAN Feng
Editor GONG Ting LI Ya DENG Wenke LIU Xinping
Circulation Editorial Department
Publisher China Ocean Press
Printer Beijing Chaoyang Printing Co., Ltd
Distributor Beijing Bureau for Distribution of
Newspapers and Journals
Domestic All Local Post Offices in China
Foreign China International Book Trading Corporation
P.O.Box399, Beijing 100044, China

订购处 全国各地邮局
国外总发行 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北京399信箱, 邮编: 100044)

刊号: ISSN 1004-8049
CN11-3152/K
国内邮发代号: 82-873
国际邮发代号: M5271

定 价: 38元
HK\$40
US\$40



ISSN 1004-8049



9 771004 804161

11>